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MULT-35R2

修正案号: 39-5509

- 一. 标题: 备用水平仪——改进和检查综合照明逻辑
- 三. 参考文件:

DGAC AD F-2006-0370;

空客 SB A300-31-0077:

空客 SB A310-31-2120 R1:

空客 SB A300-31-6105 R2:

空客 SB A300-33-0126;

空客 SB A310-33-2047:

空客 SB A300-33-6049:

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-MULT-35R1, 39-4543

A300-600运营商报告,在起飞阶段备份仪表的6个阴极射线管和综合照明有几秒钟的失效。在驾驶舱中夜晚照明不充足时,同样的失效情况会导致不能读取姿态信息。

为了防止备用水平仪综合照明的失效, 生产商已经设计了一种改

变电源逻辑的改装。

CAD2004-MULT-35R1已经颁发以强制执行该改装和有关的维修程序。

本指令保留了CAD2004-MULT-35R1的要求,参考了每个可接受SB 修订版的要求,将运行检测间隔从600小时延长到700小时。

一、改装:

除非已经完成,在2004年8月16日(CAD2004-MULT-35R1生效日期)后的12个月内,按照SBA300-31-0077或SBA310-31-2120 R1或A300-31-6105 R2的内容执行电气改装。

注1、已经在生产中执行了改装号12513和12730的,生产序号为0831、0832、0833、0834、0835和生产序号为0839及其后的A300-600型飞机与本节要求无关。

注2、已经在生产中执行了改装号12513的,但没有执行改装号12730的,生产序号为0836、0837和0838的A300-600型飞机必须按照SBA300-31-6105 R2执行附加的工作要求。

二、运行检测:

1、当按照上面第一节执行改装飞机后或2004年8月16日 (CAD2004-MULT-35R1生效日期)后的700飞行小时内,以晚到为准,执行备用水平仪综合照明逻辑的运行检测,实现完善措施。如有必要应执行SB A300-33-0126或A310-33-2047(原版或R1版)或A300-33-6049 (原版至R2版)。

生产序号为0831、0832、0833、0834、0835和生产序号为0839及 其后的A300-600型飞机,在出厂后累计700飞行小时前或2004年8月16 日(CAD2004-MULT-35R1生效日期)后700飞行小时内,以晚到为准, 必须要按照SB A300-33-6049(原版或R1版)进行检测。

2、重复运行检测间隔不大于700飞行小时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12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12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杨子洲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-88791076